

定远吴圩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一期及配套设施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答疑澄清公告3

项目编号：czydyc202312-012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将定远吴圩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一期及配套设施项EPC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下：

1、问题：招标文件答疑 1，技术文件中，图内字体是否格式不限；2，招标文件第49页中“3.2、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各评分点页数不超过 20 页。”例如：2、深化设计方案中有“1、总体设计说明”、“2、优化设计”、“3、合理化建议”，是否每点不超过20页，三项总页数不超过60页。3，招标文件第49页“2.2 技术标暗标正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及图表均为黑色（深化设计方案图表除外）。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是否技术标评分细则中“评审因素”是指各章节，“评审标准”是指对应的评分点，例如：2、深化设计方案，为技术标的第二章节，4，“1、总体设计说明”、“2、优化设计”、“3、合理化建议”为此章节对应的评分点。此章节的附图、附表是否依次附在“1、总体设计说明”、“2、优化设计”、“3、合理化建议”，各评分点的后面。5，技术标文件封面是否计算页数。6，技术标分为三个章节，每个章节均有评分点，封面的设置是按章节分别设置封面，还是按评分点分别设置封面，还是整个技术标仅用一个封面。7，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内容“本项目为新建 6 栋标准化厂房和一座污水处理规模 0.5 万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 20 千米尾水排污管道工程，以及消防、停车场、绿化、围墙等）”，根据2015年设计资质管理办法，本项目的招标内容中：标准化厂房对应的设计资质要求为建筑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污管对应的设计资质为排水工程，而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设计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设计乙及以上级资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部分要求市政行业资质，明显属于提高资质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建议本项目关于设计资质要求如下：设计资质要求（具有以下其中一项资质）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设计乙及以上级资质；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级资质。

回复：第1-6条，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滁州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第7条，设计资质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级资质，也符合要求。

2、问题：请问资质证书本月到期的，如果开标前无法取得新延期后的证书，标书中放原资质证书+官网本年度申请延期的截图+情况说明（格式自拟）是不是可以？

回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具核查意见合格的予以认可，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如有资料不全或弄虚作假，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问题：根据招标文件内容本项目不含燃气工程和轨道交通工程，我司设计资质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设计乙级以上级资质，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回复：设计资质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级资质，也符合要求。

4、补充说明

补充内容：补充初步设计厂房图纸、初步设计概算，具体见答疑澄清文件设计图纸附件。

注：此澄清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查看下载。以最新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如因投标人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名称：定远县城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路光电产业园12栋

招标人联系人：朱主任

招标人电话：0550-428866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柏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359号阳光城阳光金街1幢 359-3-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健

代理机构电话：15305500260

日期：2023年12月22日